

文件編號：PU-101B0-B-0222-20230524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版次：01

20230524 增

## 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狀況，特訂定「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包括專案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悉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辦理。
- 三、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全學年為單位合併計算，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補足：
  - (一)因兼任行政職務於學期中異動或停止導致該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免補足。
  -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末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採用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折抵時數方式者，每學年至多累計折抵 3 小時，且納入基本時數不支付超鐘點費。
  - (三)當學年連同折抵時數後之總時數仍未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應計入當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 (四)專任教師連續三學年累計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或全學年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總時數 1/2 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並送交所屬院級教評會討論後，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 四、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折抵方式如下：
  - (一)以大班鐘點折抵基本時數。
  - (二)以全英語授課加權鐘點折抵基本時數。
  - (三)以推廣教育、暑修課程鐘點折抵基本時數。
  - (四)當學年指導研究生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取得畢業資格者，每生折抵 0.5 小時基本時數，共同指導則依分工比例分攤。
  - (五)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件計畫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 (六)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者：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且獲國際性競賽第二名以上，一案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 (七)論文發表優良者：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通過優良論文第一級以上(含)之期刊論文，一篇論文折抵基本時數 1 小時；若核定通過優良論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則一篇論文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惟論文發表需為單一通訊作者或單一第一作者，始得折抵之。
  - (八)申請前述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者，請教師於**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自行上網申辦，完成折抵授課時數申請表，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院主管同意蓋章核准後，第一至四款折抵逕送綜合業務組辦理，第五至七款折抵須送研發處統一辦理後，送交綜合業務組憑辦。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當期折抵作業。
  - (九)特殊情形專案經校長簽准者，得比照折抵不足時數。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